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吳冠音

被告 楊家穎
謝濬鴻

李語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；而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10時20分起對「車牌號碼：000-0000、車輛廠牌：國瑞、車輛年份：2016年6月、車輛型式：ZGE21L-JPXJKR、引擎號碼：32RX582094、車身號碼：ZGE00-0000000」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系爭車輛自114年4月11日10時20分起至114年4月19日15時止為被告楊家穎所有。(三)確認系爭車輛自114年4月19日15時起為被告謝濬鴻所有。(四)確認系爭車輛自114年4月19日某時起為被告李語哲所有。核其上開聲明主張之經濟目的均屬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原告所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斷。依原告起訴狀所主張，其於114年4月間係以430,000元向訴外人鴻尚汽車有限公司購買系爭車輛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4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3 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卓榮杰